

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武术套路 竞赛规程

一、竞赛项目：

（一）男子

1. 自选长拳一项
2. 自选太极拳、太极剑全能一项
3. 自选南拳、南棍全能一项
4. 自选剑术、枪术全能一项
5. 自选刀术、棍术全能一项
6. 对练一项

（二）女子

1. 自选长拳一项
2. 自选太极拳、太极剑全能一项
3. 自选南拳、南刀全能一项
4. 自选剑术、枪术全能一项
5. 自选刀术、棍术全能一项
6. 对练一项

二、运动员资格：

运动员必须是在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注册并符合

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要求的运动员。

三、参加办法：

（一）预赛

1. 男子赛区：各单位可报领队、教练、医生各 1 名，运动员 6 名。

2. 女子赛区：各单位可报领队、教练、医生各 1 名，运动员 6 名。

3. 凡参加长拳、南拳、太极拳比赛的运动员，每队每项不得超过 2 人。

（二）决赛

1. 预赛中获得各项前 16 名的男、女运动员均可报名。

2. 参加武术套路比赛的运动员人数在 4 人（含 4 人）以下的单位，可派教练员、领队各 1 名；运动员人数在 5 人（含 5 人）以上的单位，可派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

四、竞赛办法：

（一）预赛：本次比赛为个人单项、全能资格赛。

（二）决赛：本次比赛为个人单项和全能赛。

（三）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编制的最新《武术套路竞赛规则》及有关补充规定。

（四）预赛、决赛自选套路难度规定

1. A 级难度最多只能选报 1 种。

2. C 级难度（含动作难度或动作难度+连接难度，在难度 2

分之内)至少选报1组,每缺少C级难度扣0.6分。

3.选报不同等级的同一种技术类型的动作难度和动作难度加连接难度,不得超过2次,超出规定者,按前2次计算难度分数。

4.连接难度限选做B、C、D级动作连接。长拳类、南拳类、太极拳类项目至少连接2种不同形式的静止动作,每缺少1种扣0.2分。

(五)必须选做规则中对各项目要求的主要动作内容。

(六)运动员的参赛服装不作规定,但要体现出民族特色、运动特色、项目特色。

(七)长拳、太极拳、太极剑项目必须配乐,未配乐者,在完成该项目的最后得分中扣0.2分。

五、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项目男、女各录取前8名。

(二)各项全能分数的计算方法:按照《武术套路竞赛规则》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定。

六、报名:

按国家体育总局第十一届全运会预、决赛网络报名规定执行。

七、竞赛监督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竞赛监督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规则执行。

(二)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三) 裁判员的选派另行通知。

八、其它：

(一) 竞赛规程规定外的其它项目和个人不得参加比赛。

(二) 各代表队报名表、武术自选套路难度及必选动作申报表，务必按规定进行网上报名，核对准确。逾期者不予更改。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